证券简称: 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 2019-00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令庆、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总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并承诺按计划还款,授信期限壹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并承诺按计划还款,授信期限壹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条款如下:

原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修订为: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